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鈞翔

相 對 人 黃珮穎即黃怡萍即彤妍美容美甲小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
113年度六簡字第329號簡易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
告負擔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
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之第
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348元及利息，核定

01 訴訟標的金額為311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420元
02 (聲請人聲請3,310元，漏列補繳之110元)，故本件得列入計
03 算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420元，此有聲請人繳納之本院自行
04 收納款項收據為證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。從
05 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420元，
06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